丽委办发〔2020〕30号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高质量做好村（社区）组织换届

选举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高质量做好村（社区）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关于高质量做好村（社区）组织换届

选举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高质量做好村（社区）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高质量做好村（社区）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和试点情况，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组织建设和村（社区）组织换届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高质量鲜明导向，以加强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夯实党的执政根基为指向，以选优配强村（社区）组织班子为关键，全面厉行“丽水之干”，着力打造一支忠诚使命、求是挺进、植根人民的村（社区）干部队伍，为打造“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重要窗口”提供坚强保障。

（二）总体要求。围绕“五好”“两确保”目标和“五个坚持”原则，把握好以下工作要求：一要旗帜鲜明地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村（社区）组织换届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换届主导权。二要旗帜鲜明地树立干事导向。紧紧围绕事业发展，突出优秀标准、战斗力标准，凭实绩看德才、凭德才选人才。三要旗帜鲜明地落实民主参与。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换届精神，严格依法依规抓换届，充分保障党员群众民主权利。四要旗帜鲜明地严正选风选纪。深刻把握换届形势，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从严从快打击违纪违法行为。

二、方法步骤

按照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经济合作社的顺序统筹进行，到2021年1月完成。

（一）组织准备阶段（2020年9月初至10月上旬）

1.深化“张榜招贤、揭榜挂帅”。健全在一线识人、凭实绩选人的制度机制，及时发现使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防汛抗台等大考中勇于担当、表现突出的优秀人员，坚决调整不担当不干事不在状态的干部。注重“先锋头雁”的接续使用。坚持先定事后定人，“四方联动”逐村逐社谋划五年发展规划，制定“五有+X”招贤榜，全覆盖张榜，发动意向参选人员报名。搭建“一诺三评”、擂台比拼、实干展示等平台，进行综合评判、比选择优；采取扩大群众推荐范围、实行户代表测评、实地访谈排查等方式全面评估人选的群众基础，不断完善“三张清单”，真正把政治强、敢担当、能带富、善治理、口碑好的优秀人才选拔出来。及时组织脱颖而出的人选签订竞职、干事、辞职“三项承诺”。

2.推动光荣让贤、新老接棒。通过上门走访、集体谈话、举办“让贤仪式”、颁发“让贤证书”等方式，积极引导村（社区）老干部“光荣让贤”。积极发挥离任村（社区）干部在换届选举中的作用，并把有能力、有精力的同志聘请到强村公司、矛盾调解、项目监督等岗位，继续为村（社区）建设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建立“一对一”结对方式，发挥“传帮带”作用，让表现优秀的离任村（社区）干部当好年轻干部、新任干部的上岗“辅导老师”。

3.加强选情研判、分类处置。开展“进村入户大走访”，市委常委挂钩联系县、包干联系后进村，带动各级党员干部落实“五包责任清单”；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对辖区每个村（社区）走访各20户以上，乡镇（街道）联村领导、驻村干部和村（社区）干部要走遍所有户，及时掌握、深入研判选情动态，排查不稳定因素。大力倡导选贤不选亲、唯干不唯情的良好选风，坚决破除宗族宗派宗教干扰。实行“红黄绿”三色研判、动态管理，落实后进村“七个一”帮扶整转机制、“7+N”专项措施、党组织生活参与情况全面排查等，做到选情不转“绿”不换、后进村不整转不换、方案不审核不换。深入推进“1+4”专项整治，派驻专班持续清障拔钉、整转提升，防范“反弹”“回潮”。

4.抓好业务培训、政策宣传。市级举办业务骨干培训示范班，组织现场观摩、互动交流；县、乡两级举办换届业务培训班、轮训班，推动负责业务指导把关和具体操作层面的干部吃透政策精神，准确把握各项政策法规。加大宣传力度，把政策纪律要求传达到每一个基层党组织和每一名党员，传达到每一个村（社区）和每一位选民。

（二）选举实施阶段（2020年10月中旬至12月底）

1.做好村（社区）党组织的换届选举。按照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的要求，规范落实组织推荐、上报候选人预备人选、审查考察、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正式名单、酝酿确定候选人并组织大会选举和结果报备等程序。深化“两推一选”制度，党员群众推荐重在评估人选群众基础，乡镇（街道）党（工）委推荐重在充分体现群众认可，对认可度、得票率低的不得确定为候选人。组织推荐前，可结合主题党日，通过专题党课、专题组织生活会、专项考评、谈话谈心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四个意识”。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选举采取“先选举产生委员会委员，再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的程序进行。选举大会上，要将重温入党誓词、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规定动作。

2.做好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坚持在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开展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重点把握好推选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制定选举办法、选民登记、推选村（居）民代表、办理委托投票、自荐报名、投票选举和公布选举结果等环节。完善村民委员会有候选人的差额选举或无候选人的自荐直选方式，居民委员会实行直接选举；采取自荐直选的应体现公平有序竞争要求，依法保障选民参选权利。优化“一肩挑”情况下村（居）民选举委员会的组建，从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保证选举顺利开展，合理确定选举委员会主任人选。合理确定村（居）民代表人数、资格条件、党员和妇女比例，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全覆盖签订辞职承诺。准确开展选民资格登记、审核、公告和确认，规范委托投票，选举现场可以组织点赞民生实事等活动，着力提高参选率。

3.做好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换届选举。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选举在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由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设立村（居）民代表会议的村（社区），一般由村（居）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社区）党组织副书记原则上应兼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党组织设纪委的原则上由纪委书记兼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对因执行回避制度等客观原因未能实现村（社区）党组织成员兼任的，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从党员中推选产生。

4.做好村经济合作社的换届选举。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由社员大会或经社员大会授权的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建立“三有”选人导向，通过实干实绩检验、正反双向遴选，把懂经营、善管理的人才选进来。明确“三个回避、五个交叉、七个同步”的要求，鼓励村“两委”班子成员通过选举兼任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通过选举兼任村经济合作社监督委员会成员。村经济合作社监督委员会成员也可以在村务监督委员会选举的基础上，经社员代表大会确认产生。村改社区后经济合作社未终止的，应同步进行换届。

（三）后续和总结阶段（2020年12月下旬至2021年1月）

换届选举结束后，要统筹抓好共青团、妇联、残协、民兵、调解、治保等村（社区）配套组织建设。指导做好新老班子交接工作，建立健全换届选举工作档案。按照分级负责要求，及时开展新一届村（社区）干部集中轮训。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人选质量。按照全面推行、应挑尽挑、不简单搞一刀切原则，通过法定程序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选为村（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合作社社长。针对重点型、一般型和留守型等“三类”村的不同发展定位，实事求是、分类谋划“一肩挑”人选。突出“德、能、公、法、廉”要求，注重从在外优秀人才、农村致富能手、退役军人、回乡大学生等人员中择优选拔。大力推动“产业链+人才链+组织链”三链融合，以产业项目整合资源、提供干事创业平台，加大对年轻干部、产业人才的招引。对当选后会给换届风气和村（社区）发展带来负面影响的人员，深入综合研判，有效甄别处置。对确无合适“一肩挑”人选的村，经县级村（社区）组织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可选派优秀干部到村任党组织书记，符合条件的通过法定程序选为村民委员会主任、经济合作社社长。

（二）严格审查资格条件。准确把握候选人（自荐人）“四过硬五不能六不宜”资格条件，可根据实际细化不宜当选情形，注重体现“两个担当”要求，防止层层加码、简单操作。健全落实乡镇（街道）初审和县级联审制度，压实县级部门审查责任，提出明确审查意见，坚决把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挡在门外。提倡网络联审、并联审查，提升效率和准确性。严格落实联审倒查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探索实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人选县乡联合考察。全面实行村级班子成员任职回避，依照规定并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回避情形，写入推选办法、选举办法和辞职承诺，实行“一报告三审查”从严把关。

（三）优化提升整体功能。村“两委”班子成员一般为3至7名，具体根据村规模大小确定，对一些规模较大的，可视情况增加1至2名。社区“两委”班子职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合理设置。村（社区）“两委”一般应设党组织副书记和村（居）民委员会副主任。在村（社区）党组织中设立专兼职统战委员。积极推进交叉任职，但不宜全面交叉任职。注重改善村级班子成员年龄、学历等结构，大力选拔优秀青年和优秀大学生进班子，力争村村都有大学生，但防止简单划线搞一刀切。严格落实妇女委员专职专选，确保每个村民委员会都有妇女委员。探索优化少数民族村村级班子配备。优化社区“大党委”设置，加快推进党建联盟建设，并结合实际增设一定比例的兼职委员。

（四）精准有序组织选举。加强选前引导，做实做细参选人思想工作，切实提高一次性选举成功率。进一步规范竞职行为，竞职活动必须在有组织的条件下规范进行。探索运用“浙里办”等平台开展网上办理投票委托手续等，方便选民参加选举。根据实现“一肩挑”、规范选举投票、加强疫情防控、解决工选矛盾等需要，灵活设置投票时间和投票站，周密做好选举现场组织、选票设计、流程细化等工作，确保选举依法公正、规范有序。注重运用大数据理念加强选举结果分析，科学评估选举情况，及时跟进指导，提升选举质量。对规模调整村（社区），综合考虑融合程度、调整方式、干部消化等因素抓好换届选举，在岗位安排、职数设置、村（居）民代表推选等方面注重兼顾原各行政村相对合理平衡，充分调动选民的积极性，推动换届过程成为促进融合的过程。

（五）营造清正换届环境。严格落实“八到位”措施，深入开展“十严禁”“十不准”换届纪律宣传，严格实行候选人（自荐人）、换届工作人员选前谈话制度，做到换届知晓率、谈心谈话率、签订纪律承诺书“三个100%”，并将签订纪律承诺书的范围扩大到全体公职人员。纪检监察、公安等单位要牵头负责，对违法违纪行为做到“露头就打”、严厉查处、及时通报，始终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注意掌握拉票贿选的新形式新变种，及时刹住影响、干扰和破坏换届选举的“暗流”“小动作”。重视信访工作，加强源头稳控，坚决快查快办，对查证属实的依法严肃处理，对诬告陷害的及时澄清正名。

（六）健全完善治理体系。适应“一肩挑”带来的村（社区）治理格局调整，建立村（社区）“两委”班子分工合理、职责科学、齐心干事的制度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其他组织各司其职协调运转、充满活力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有机融合的治理体系。加强村干部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履职考评，探索对不合格村干部实行停职教育。健全完善“一肩挑”后的权力监督机制，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村（居）务监督履职清单等，探索数字化监督，建设村（社区）监察工作联络站，并把招贤榜完成情况作为监督重点。加强村经济合作社建设，构建架构完整、运行规范的体系。及时修订村规民约和社区公约，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议事决策机制，深化落实重大事项“五议两公开”、村（居）务联席会议、三务公开等制度，严格执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实现县级巡察全覆盖。合理设置党小组、科学划分党员责任区，推进村民小组组长与党员村民代表、党小组长的融合；优化调整网格员队伍，加大村（社区）“两委”干部和网格员交叉任职力度。

（七）坚持干中换换中干。主动把换届融入发展全局，聚焦“六稳”“六保”“两手硬、两战赢”“两不愁三保障”等中心任务谋划推进换届。重视村（社区）干部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加强教育引导，激励实干担当，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干劲不减。全面推行“开门一件事”，村（社区）党组织班子选举产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班子成员围绕群众关切的民生实事立即开干，以实际行动增强民意基础。新任村（社区）“两委”班子选出后，立即组织揭榜亮相、挂帅出征，班子成员领衔攻坚，迅速形成战斗力。村（社区）“两委”干部按包联或负责的网格分工“包网入户”，听意见、问需求、办实事、解民忧。

四、强化组织领导

（一）压实政治责任。县（市、区）委要全面扛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紧抓在手、挂帅出征，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包联负责、一包到底。乡镇（街道）党（工）委要切实负起具体责任，书记领衔、班子带头、全员压上。注重发挥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作用。村（社区）党组织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积极投入换届选举这场大战大考。对重点乡镇（街道）、村（社区），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要直接包干负责，联合工作组全程驻点指导把关。实行村（社区）组织换届选举高质量评价指标周调度，评价结果作为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主要依据和县乡换届选拔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强化协同联动。各级村（社区）组织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中枢指挥作用，其办公室要做好参谋统筹保障，加强提示提醒和调度。组织部门负责牵头抓总，并抓好村（社区）党组织、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换届选举，民政部门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负责，农业农村部门对经济合作社换届负责，纪委监委牵头抓好选风选纪监督，其他部门要合力合拍齐抓换届。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包干联系责任，常态化深入一线、严督实导。注意及时发现换届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政策把握不准的，要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

（三）确保平稳有序。全面制定落实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实行重大事项、重要信息及时报告制度。对选情复杂、竞争激烈的地方，县、乡两级要建立“一村一预案”，做到谋划在前、预判在前、稳控在前。针对秋冬季疫情防控需要，对照工作指引和应急处置方案要求，细化落实防控举措。力戒形式主义，坚决防止盲目赶进度、求创新。重视信息宣传工作，广泛宣传换届政策要求、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好班子好干部好党员等典型，加强舆情监测引导，营造良好环境，确保整个换届又好又稳。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